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服务）**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系人：汤宝莲

电话：0991-2163103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帅廷、马丹阳

电话：0991-4661782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 12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八、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一、评标方法 18

二、评审标准 18

三、评标程序 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开标一览表 37

二、投标函 38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3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4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2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54

十二、服务方案 55

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6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5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8

附件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8

附件2、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62

附件3、监狱扶持政策 6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62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餐饮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联系方式：0991-2163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73909447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帅廷、马丹阳

电 话：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625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240.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240.00万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2 | 采购范围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范围内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2、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4、银行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账号：30014701040000595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周帅廷、马丹阳；联系方式：0991-4661782。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18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说明 | 1、采购代理咨询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合同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文本；

（6）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9）根据本章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价格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12）、服务方案

（13）、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4）、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章。 |
| 6 |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章。 |
| 7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8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相应许可证件扫描件。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 / |
| 3 |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4 | 合同履约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6 |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 |
| 7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8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2 | 企业业绩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2分，最多计2项；须提供合同。 |
| 3 | 拟派人员 | 10 | ①拟派后厨管理人员具有食品相关专/行业的证书得2分，最多计2人；②拟派炒菜师傅具有厨师证书得1分，最多计4人；③拟派面点师傅具有面点师证书得1分，最多计2人。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 |
| 4 | 服务方案 | 40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②日常饮食搭配、③菜品质量保障措施、④原料管理制度、⑤反食品浪费管理方案、⑥设备运行维护制度、⑦投诉处理方案、⑧重要用餐接待任务专项服务方案；8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食品安全方案 | 16 | 食品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保障措施、②人员卫生保障措施、③环境卫生保障措施、④垃圾处理方案；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应急预案 | 20 |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②消防（火情、水情、漏气、漏电等）的应急措施、③食品安全事件、④流行病、传染病等；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5.5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6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 项目采购结果，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场所

 项目厨房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 ；厨具设备、厨杂用品以及餐厅家具等配备齐全；就餐区采取职工自助的服务模式，不限量供应膳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基础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及餐厅服务、工作日膳食供应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食堂卫生保洁与管理、食品安全保障、食堂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供的基础服务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全力配合甲方按时提供优质的工作餐及接待客餐。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需提供多样化的菜品、主食、点心、水果饮品等，对甲方或者就餐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及时整改和优化。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随意取消餐饮服务。

3、乙方按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就餐时间。

4、在遇到停电、停水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必须停止服务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停止。

5、合同期内，如甲方在非工作日内加班或临时性接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的食材移交至乙方保管，乙方应对食品安全提供保障管理。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为¥： （大写： ）

2、支付方式：

2.1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支付，每月以本项目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服务单价等情况据实结算（实际情况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2甲乙双方于次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上月所产生的费用对账并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上月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2.3.1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2.3.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食堂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率需达到85%以上；投诉处理率达到100%；对有效投诉的处理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职工上岗培训率达到100%；职工持证（健康证）上岗率达100%；乙方拟安排岗位人员应符合甲方的本项目工作要求，并将配备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健康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存档备案。经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工作人员，若要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食堂管理并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及工作确认，指派人员为： （姓名），若履约期间，乙方指派对接人员发生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需满足甲方职工餐及接待用餐需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食堂提出管理建议，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食堂工作秩序、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进行审查，乙方对职工调整和处置应报请甲方审核同意；

4、为杜绝浪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控，发现乙方有明显的浪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考评细则执行；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周菜谱有审核和更改的权利；

6、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履约评价表分数连续有三个月不足70分的；

6.2乙方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6.3违反投标文书、合同及附件相关条款的；

6.4违反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条款的。

7、甲方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

8、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用餐（标准不得超出工作餐标准）及满足乙方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及餐桌椅、消毒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保证餐厅内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9、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规章制度的培训（指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食堂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添置；

10、甲方负责卡机、厨房设备、厨杂、物耗及办公用品添置和购买以及食堂内外维修；

11、甲方负责食堂物料消耗垃圾清运费、排污费；

12、甲方负责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保证品质、数量及时间，确保正常供餐。菜品未经乙方验收前质量由甲方负责；

13、乙方从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从业人员由乙方聘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每周进行培训和管理。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且无不良记录方可上岗，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职工；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给职工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入职和社保等有关手续；

3、乙方聘用或解聘职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与职工的各种争议纠纷，绝对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做好餐厅及周边的所属区域清洁卫生；

6、乙方不得提供、使用、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抵押、转租、转包；

8、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9、乙方负责保障法定工作日甲方职工（早、午、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其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须准时开餐，做到色香味美；

10、甲方采购的原材料经乙方检测验收后，菜品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特别是原材料的农药残留、腐烂变质等检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安全；

11、若发生因食品加工等问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一切责任事故，若因乙方职工疏忽导致，则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职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之外，还要承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职工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费用，以及甲方或甲方职工起诉所聘请的律师诉讼代理费、差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和鉴定费等费用；

12、乙方需将每餐制作好的菜品保留小样，用作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3、乙方应根据甲方职工口味及季节变化制作每周菜谱，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努力实现花色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科学化；

14、乙方应在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的食谱，待甲方确认后遵照执行；

15、保管和使用好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合同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

16、乙方职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7、为保证能源使用节约，乙方必须制定能源节约使用管理规定；

18、乙方应对所属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确保工作安全。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要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19、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提供统一制式服装（一年四套，夏、冬装各2套）、工作帽，必须着装上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乙方应将所有在甲方的服务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交由甲方备案；

20、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

21、乙方须加强职工管理，不得损坏厨房设施设备，或故意浪费餐厅原材料，如发现此类行为，对乙方处以相应费用2倍的罚款，甲方并保留追诉的权力；

2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23、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甲方，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乙方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4、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易耗品以外，乙方须自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险等一切因服务产生的人工成本费用，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工作服等其他必须更换或提升的项目；

25、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应由甲方购买的各类低值损耗物品采购计划，以便及时采购；

26、乙方须和甲方签订《食堂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生效；

2、合同期间，甲方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按每月0.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协商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善后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因履行合同而进行的任何书面资料往来以及司法程序通知送达的地址，是双方往来函件及仲裁文书、诉讼文书等司法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快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者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7日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地址到达对方后，送达地址以变更后新送达地址为准；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与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取委托管理方式。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中标人负责提供食堂管理、厨师团队和服务人员，负责食堂设施设备及餐具的维修保养和清洁维护， 负责原材料使用管理、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及就餐用具洗涤消毒，保证采购人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

（一）场地情况

中标人负责5个区域（地点）餐厅的人员管理，餐饮保障，食谱制定，菜品创新，人员培训，设施保养维护等工作。餐厅配有基本满足正常用餐制作及服务需求的厨具、餐桌、餐椅、餐具等设备。

（二） 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1）餐饮服务工作

服务热情周到，食品健康营养，饭菜卫生可口，色香味形兼具。岗位、人数合理，工作高效，服务优秀，就餐者满意度高，打造名副其实的健康食堂。

（2）安全保卫工作

包括食堂财产物资、设施设备、食品安全、就餐秩序，对重点部位的安保巡视，突发紧急事件处置，消防安全等。

（3）反食品浪费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按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文件精神做好食堂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3）食堂卫生保洁工作

食堂的前厅及后厨的日常保洁，前厅每天至少打扫三次（每餐餐后），后厨每天至少一次（晚餐后）；不定期进行食堂卫生大扫除。

2、服务类别

（1）日常就餐服务：工作日须提供职工餐厅早餐、午餐、晚餐。

（2）临时就餐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临时增加的会议、应急保障、接待等不限时段的就餐服务。

（4） 日常供餐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早餐： 09:00-10:30

午餐： 13:00-14:30

晚餐： 19:00-20:00

（5）菜品制作要求

早餐：汤羹类 ≥2 种（牛奶、豆浆、豆腐脑、粥类等）、主食类≥ 3 种（馒头、包子、馅饼、蛋糕等）、凉菜类 ≥2 种（素菜）、热菜类 ≥2 种（素菜）、小吃类≥ 3 种（鸡蛋、红豆腐等）。

午餐：汤羹类≥2 种（菜汤、肉汤、菌汤、豆汤等）、主食类≥3种（米饭、炒饭、炒面、抓饭等）、杂粮类 ≥2 种（玉米、红薯、南瓜等）、热菜类≥6种（3大荤1小荤2素菜）、水果≥1种、酸奶。

晚餐：汤羹类≥2 种（菜汤、肉汤、菌汤、豆汤等）、主食类≥2种（米饭、炒饭、炒面、抓饭等）、杂粮类 ≥1种（玉米、红薯、南瓜等）、热菜类≥3种（1大荤1小荤1素菜）、水果≥1种。

3、服务要求

（1）职工餐厅菜品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2）中标人须提供全年不间断的餐饮服务，工作日就餐人数约：区域一（分局食堂）约400人、区域二（仓房沟驻地食堂）约285人、区域三（产业园食堂）约270人、区域四（刑侦大队食堂）约72人、区域五（雅山派出所）约150人。休息日(节假日）以满足在岗/值班人员餐饮需求为准。

（3）临时就餐服务内容

临时增加的会议、应急保障、接待、备勤等不限时段的就餐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

（4）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 24 小时可联络到对接人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赶到现场。

4、食品加工与供餐服务保障

具有可操作的食品加工与服务保障措施，成本控制及反食品浪费办法，确保就餐者满意。

（1）食品验收入库

（2）食品储存

（3）食品粗加工

（4）食品切配

（5）食品烹饪加工

5、食品安全

 （1）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执行管理。

（2）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主管单位。

（3）积极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

（4）制定食谱，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加强对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定期清洗、校验，加强对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

（6）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做好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满足平日供餐及重大活动的需求。

（7）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存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满足检验需要，并做好记录。食品留样存放的冰箱应专用，并专人负责，上锁保管。

（8）不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a.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b.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c.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

e.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9）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6、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员配备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安排；为保障服务质量，其中拟派人员要求如下：①区域一（分局食堂）大厨≥3人，面点≥1人，杂工≥5人；②区域二（仓房沟驻地食堂）大厨≥2人，面点≥1人，杂工≥2人；③区域三（产业园食堂）大厨≥2人，面点≥1人，杂工≥7人；④区域四（刑侦大队食堂）大厨≥2人，面点≥1人；⑤区域五（雅山派出所）大厨≥2人，面点≥1人，杂工≥1人。

（2）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报采购人备案。如发现员工患有传染病，有违法行为应及时调离岗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员工进行不定期抽查体检。

7、管理及考评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

（2）中标人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使用、工资福利及待遇、各类法定社会保险（五险）、意外伤害险、税务交纳等全部事务。因工作需要，不同岗位员工可调配综合使用。

（3）中标人须负责提前一周制定并报送每周食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4）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工作安排。

（5）中标人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具有科学合理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有效执行机制，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确保卫生安全。

（6）中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

（7）因中标人管理和人员自身的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中标人负全责。

（8）库房管理严格按照库房管理制度实施。

（9）中标人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反食品浪费、节约能源等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卫生保洁，餐厨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 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10）在采购人管理要求下做好食堂管理、服务工作。

（1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以就餐者满意为服务宗旨。

（12）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改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14）中标人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如非人为使用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且不能维修确需更换，或因就餐服务需要须增添必备设备设施及餐具，中标人必须先提出建议，由采购人购买。但其中设施设备是中标人人为使用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自费维修或更换。

（15）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合理妥善保管、维护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合同生效期间，食堂发生一切卫生责任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中标人全权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

（16）采购人餐厅就餐人员仅限于采购人指定的就餐对象，供餐范围为采购人本单位因工作需要用餐，不对外以营业性质承担餐饮业务。若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或固定增加就餐人数将提前通知中标人。

（17）根据职工食堂工作情况及就餐人员意见，采购人有权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食堂管理及考核。

（18）中标人应加强管理，食堂工作人员不满足采购人需求、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更换工作人员并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19）中标人若管理及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罚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价格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单位（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拟担任岗位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身份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监狱扶持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